《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第一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须知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

一、总说明

报价清单应结合招标文件、招标图纸、设计答疑及修改图（若招标图纸与设计答疑及修改图不一致，以设计答疑及修改图为准）、招标范围界面、现场环境及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项风险因素，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慎重报价。本工程不允许用总价下浮的报价方式。投标人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必须能够打开，电子文件的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格式及顺序，同时电子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1、本项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凡在“工程量清单计价须知”（以下简称本须知）中已明确的须按本须知执行；在本须知中未明确的则按《关于实施<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的若干意见》（粤建造发〔2013〕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粤建造发〔2013〕6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技术报告(2018)》的规定执行；其次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标规范执行；以上均未明确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专业定额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的规定执行。

3、工程总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清单报价、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四部分组成。报价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管理和施工组织设计涉及的内容，不允许报价与工程施工管理和施工组织严重脱节或工程量清单各项单价存在严重不合理报价。

4、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的描述须与本说明和规定共同使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综合单价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结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图纸等技术文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现场施工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阅读、理解并进行报价。

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没有开列的项目或认为清单及清单工程量描述有误时，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招标人以答疑纪要或澄清文件方式确认后可增列或修正。

6、工程量报价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

7、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严格按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及型号全部填报，并在投标文件中的《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对应列明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厂家以及报价等。实际实施时，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所报规格、型号、品牌厂家执行，并提供上述投标所报的全部产品样板及对应资料给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审批确定；否则，中标人须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调整更换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且品牌档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档次，相应材料设备价格按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招标文件中未列明的材料设备，实际施工时，其选型由投标人（承包人）按照图纸及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不少于三家同等档次品牌产品，报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发包人）审批确定，相应材料设备价格按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关于对甲供及甲指乙供材料设备，具体按以下约定执行：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甲供及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的质量和数量验收、垂直运输、保管、安装、装卸、运输、吊装、材料进场所需的检测及试验、验收、成品保护及上述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材料损耗量增加等一切相关因素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加工费（含防潮、防霉、防虫、封边、封底、封顶、切割费、六面防护及做防渗处理、晶面处理、磨边、排版费等加工形式费用）、防污费、深化设计等工作，实际实施时招标人（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甲供及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的用料计划由承包人编制并由其对用料计划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甲供及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的结算数量均按设计图纸结算用量（所有损耗及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中，工程量计量时不再考虑损耗），若实际供应的甲供材料设备数量超出按图纸计算用量（所有损耗及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中，工程量计量时不再考虑损耗）的差异部分则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的结算数量超出按图纸计算用量（所有损耗及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中，工程量计量时不再考虑损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于设计变更、用户需求变化，导致已运达施工现场的甲供材料设备由供货商回收的，由中标人负责完好的将材料设备运送至供货商指定的场地，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如施工单位因工期（按合同要求）或材料质量（抽检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重新选择供货商。

本项目甲供及甲指乙供材料损耗率须控制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中规定的损耗率内，投标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实际损耗可能超出上述定额损耗率的风险和相关因素，实际实施时招标人（发包人）不再对超出上述定额损耗部分的材料设备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承包人）负责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及必要的生产供货期限合理编制甲供材料设备供货计划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招标人（发包人）按投标人（承包人）提交的供货计划进行甲供材供货，若实际供货量超出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与定额损耗用量之和，则超出部分的甲供材料款由投标人（承包人）承担，由招标人（发包人）在投标人（承包人）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按招标人（发包人）甲供材采购价格扣除，且该超出部分的材料设备不再另行计取保管费及运输费。

8、投标人填报工程量清单时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及内容、表格格式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单（合）价分析表中可插入行以外均不得改动并严格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顺序填写，如有改动因此所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已承担。

9、所有报价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工程数量、单价、合价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电子文件中不得隐含第三位及以后位小数。凡报价为零或没有报价的项目均视为该项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他项目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0、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某清单项目若实际未发生的，则在结算时应扣除未发生的清单项目的相应费用。

11、合价项目的投入若能满足施工组织和验收要求，则按合同全额支付和结算（招标人统一调配的除外）；若不能满足施工组织和验收要求且经整改10天仍不满足要求的，则由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队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不管有无超过合同中该项目的合价，均全部由投标人（承包人）负责并在其进度计量或结算中扣除；经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此类事件每发生一次，在其相应措施项目进度计量或结算中扣除人民币伍万元。

12、不合理报价的处理

（1）开标后签订合同前或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在保持中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招标人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文件进行算术校核和修正。

（2）经济标投标报价文件的算术性校核和修正办法如下：

①按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相关约定执行；

②投标文件综合单（合）价分析表中凡出现费率的必须填报，费率的数据由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行填报。投标人在相同专业工程的单（合）价分析表中的费率必须填报一致，否则，评标时以其投标时的报价进行评审，进度计量和结算时以最低费率计算。在确定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时，以最低费率进行计算。如报为0或不填报者则视为0。

③投标文件综合单（合）价分析表中，若填报的材料设备价格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主材费价格或《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相应材料设备价格不一致，进度计量和结算时按最低的价格计算，在确定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时按最低的价格进行组价。

④相同清单项目（指专业类别、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施工部位（如同为地下工程、地上工程同楼层）计量单位都相同的清单项目）只能有一个投标单价，若相同清单项目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单价，进度计量和结算时均按最低的价格计算，在确定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时按最低的价格进行组价。

原则上本项目所有涉及到价格调整的事项均须在按本条原则进行不合理报价处理的前提下进行。

13、投标文件有漏报的（招标清单中开列的项目但投标单位未进行报价的项目），在该项累计进度计量及工程结算时视为包含在投标合价中。按施工实际工程数量减漏报项目招标工程数量计算增减工程量，增减工程量乘以【前3名中标候选人】相应投标单价的平均值计列综合单价作为漏项项目进度计量及结算款。

14、变更及新增项目计价办法：

在按本说明第一节第一条第12点原则进行不合理报价处理的前提下，按以下办法执行：

（1）投标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执行投标清单中的相同项目综合单价。

（2）投标清单中有类似的，按投标清单中类似项目换算主材进行计算，其他费用不变。主材价格按本说明第一节第一条第16点执行。

（3）投标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技术报告(2018)》、2018年广东省各专业工程综合定额以及国家、省、市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文件，人工、辅材、机械按施工同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主材价格按本说明第一节第一条第16点执行；且综合单价执行投标人（承包人）整体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

16、主要材料设备变更调整办法：

在按本说明第一节第一条第12点原则进行不合理报价处理的前提下，按以下办法执行：

（1）原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有相同材料设备的，按《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价格计算。

（2）原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有类似材料设备（即指品牌、规格、型号、尺寸及其他相关技术参数发生变化）的，则该材料设备的品牌按《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填报的品牌。如价格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以下简称“《综合价格》”）有适用的，按施工当月《综合价格》执行。如《综合价格》中没有适用材料的情况下，按变更后材料的市场询价，经发包人审定的价格执行。

（3）原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没有相同或类似材料设备的，由投标人（承包人）报不少于三家同档次（国产中档以上）厂家产品资料及单价给招标人（发包人）审查并确定选用其中一个品牌，价格按施工当月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综合价格》执行。如《综合价格》没有的，市场询价经发包人审定的价格执行。

17、人工、材料、机具调差原则及办法：本工程任何情况下均不予调价或补差。

18、所有专项检测及验收费用：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专项检测及验收按招标文件 及合同约定。

19、本项目所用材料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0、本项目现场临设布置所有费用（包括临设场地租赁费用），均含在相应措施费中，现场不再另外增加。

21、报价综合考虑配合专业检测单位检测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提供检测设备行走的道路、提供检测所需的各种材料、提供人工及机械的配合、检测后封堵修复清理等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计取该项费用。

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国家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等内容，采取综合单价包干计价的项目。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不可预见费、打洞（孔）、开槽、补槽、超高降效费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增加费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除合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或施工图纸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投标人所报的材料及设备单价均为到工地结算价，即包含采购费、运杂费及运费损耗、仓储保管费、装卸费、吊装费、场内二次转运费等；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须同时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产品质量合格标准文件、招标文件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的要求及招标人（发包人）看样定板意见，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承包人）不得以报价低为由提供不符合上述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

招标工程量清单为指定清单，以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约定的工作范围为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人的指定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进行修改。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工程量不准确或清单描述不准确的情况的，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答疑时限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担。

各费用定义如下：

1、人工、材料、机具费和管理费的定义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技术报告(2018)》、2018年广东省各专业工程综合定额的规定执行。

2、利润：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3、不可预见费指市场物价的不稳定因素、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气候等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影响所产生的额外一切费用（本承包合同另有约定或政府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除外）。

4、非夜间施工照明增加费：指为保证工程施工正常进行，在洞内、地下室内、库内或暗室内等特殊施工部位（需要照明）进行施工人工降效及照明等费用。

5、投标人须负责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等的采购、安装、验收以及在此过程中必须的各项检测、检验，报价中须包括相应费用（含因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及相关规范要求而导致的退货或重新采购等费用增加）。

6、投标人须自行负责在未移交甲方之前所有自身产品、材料、半成品、成品的保护，报价中须包括相应费用。

7、除现有条件外，投标人须自行落实解决现场施工条件，包括足够的符合规范要求的施工操作面、施工临水临电的驳接以及现场设备材料运输的安全通道及符合规范要求日常维护的安全通道，报价中须包括确保施工需要的相应费用。

三、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国家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等内容，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发生于该招标项目承包期内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措施项目的实施要求须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管字[2005]11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号）、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03]106号)、关于修订并重新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及招标人制定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招标人提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所列，投标人可按招标人提供的指引项目报价。如招标人提供的指引项目中没有体现但投标人认为施工中必须发生或者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将会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投标人可在指引项目的基础上增加项目列项及报价，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算的费用，视为已综合考虑在相关费用内。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删减招标清单中的指引项目，如果投标人认为不会发生或因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他项目中而没有报价的指引项目，投标人应填报“0”，实际施工时如有发生该项费用的则不予计算。措施费为综合合价包干项目，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保证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及作业环境（包括看楼通道）所需要的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作为非竞争性报价，不低于依据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所有投标人按招标人公布的固定金额填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要求在投标人（承包人）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清单备查。在中标后，投标人（承包人）须针对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向招标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的实施以招标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行，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价不变。

（1）环境保护费：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控制措施费用；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减轻噪声扰民的控制措施费用；除四害、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措施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2）文明施工费：指达到合同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现场施工围栏、围挡、围墙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经业主审批同意的外围墙美化、场容场貌、安全警示标志、人员岗位标卡、材料堆放、垃圾存置、现场防火、企业标志、五板一图、统一服装等的设置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本项目三通一平的临时围墙（（含施工大门、围墙灯及管线）如不满足最新相关文件要求及标准图集的要求，及原有围墙的围蔽范围不满足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考虑临时围墙的整改（含增减围蔽）、维护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临时围墙、拆除原有围墙，新旧围墙的衔接、围墙乳胶漆饰面、原有围墙墙脚及墙柱增加瓷片铺贴、灯具安装（含管线）等。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场容场貌：依据《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结合施工招标图纸对施工场地进行硬化，并对现场堆放的土方进行维护、管理，以保证施工现场的场容场貌。

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3）临时设施费：指投标人（承包人）为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等，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含会议室及相应设备设施，实施前需报方案给监理人及招标人审批）、加工厂以及招标范围内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和摊销费，还包括因场地的实际使用情况而发生的二次或多次搬迁搭拆费用及场地租赁费（含办理用地手续费的费用）。工程竣工后，除招标人通知需移交给招标人外，投标人（承包人）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的一星期内无条件拆除、恢复原状、清理场地并垃圾外运。如项目施工场地狭窄，投标人需根据场地条件考虑施工现场以外的场地租赁费（含办理用地手续费的费用），包括施工现场以外的加工场、仓库等的租赁及成品、半成品运送至施工现场的二次运输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工期、附近的租赁水平、折旧、回收摊销及招标人视需要留用设施的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4）安全施工费：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费用，保健急救措施费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及安全设施的检测费用；施工机具防护费用；按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对建设工程实行平安卡制度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5）绿色施工措施费：本项目施工需严格执行现行绿色施工标准，投标人（承包人）必须采取经、项目监理确认的有效措施确保绿色施工。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穗建筑〔2014〕1463号）中的《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绿色施工管理现场诚信评价表》。

（6）《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建造价[2018]64号。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费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费用。

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的制度产生的相关费用。

2、赶工措施费：指投标人（承包人）在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事故伤亡人数为零的前提下，在确保质量和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的前提下，为达到本项目合同工期要求，而相应增加人工、材料、机械等投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赶工方案须经监理及招标人审核同意，投标人（承包人）必须依据合同工期严密组织，切实加大投入，精装修施工应充分考虑赶工所需的模板、脚手架超常规周转摊销增加材料及相关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3、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综合考虑吊装的规格、方式等。投标人（承包人）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设备闲置费用已考虑在此措施费中。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4、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指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各种钢模板、木模板、支架、地下室顶板回顶等的支、拆、运输费用及模板、支架的摊销（或租赁）及因防火需要为模板支架淋水的费用。并充分考虑大空间、大体积混凝土所需增加的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5、脚手架搭拆及摊销费：指施工（含拆除）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及脚手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中的脚手架费用）。另外，脚手架的搭设必须考虑到各专业工程施工的交叉协调，由于脚手架的搭设不当而影响其他专业正常施工时，投标人（承包人）进行调整和修改及因防火需要为脚手架淋水费用不予增加。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6、为配合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指投标人（承包人）配合招标人（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人工、辅材、送检材料样品、机械、提供检测工作条件等配合费用，以及由投标人（承包人）按技术要求采用合格材料对检测造成的孔洞等进行修补恢复及其它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招标人（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项目和内容以招标人（发包人）另行发包为准。

招标人（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不含在投标报价内，其检测费用由招标人（发包人）另行支付给第三方检测单位。由招标人（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项目，若一次性检测合格，则相应检测费用由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若无法一次性检测合格，则所发生的全部检测费用及相关费用（含第一次检测费用及由于检测不合格造成复检或扩大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包人）承担，且检测不合格的工程项目须由投标人（承包人）免费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7、施工排水、降水费用：是指因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而产生的排水、降水、地下水治理及根据现场情况（包括不限于使用及维护临近单位已有的排水设施）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包含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费用（在预算包干费中已考虑）。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8、施工便道、便桥费用：是指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现场施工要求所必须的及施工管理而发生的确保场内道路畅通，满足车辆、机械运输的正常需要，进行便道、便桥搭设的费用（含拆除费用）、维持正常运行的维护维修费用，包括必须修筑的施工便道、便桥及道路两旁满足施工要求的临时排水设施的铺设和维护、以及由于施工需要而发生临时占用道路、河道的租赁、恢复等全部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按设计图纸并结合永久道路的要求进行施工和维护。

9、垂直运输费：指建（构）筑物施工中为了将施工物料、机具、人工等自地面运送至所需高度或自其它高度运送至地面而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综合考虑运输方式、运输途径、运输路线等，包括塔吊及其基础、塔吊与墙体等建（构）筑物间的拉结连接、吊机行走线路、卷扬机、外用电梯及配合机械费用和其它运输装置等。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0、夜间施工增加费：指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非夜间施工照明增加费：指为保证工程施工正常进行，在洞内、地下室内、库内或暗室内等特殊施工部位（需要照明）进行施工人工降效及照明等费用。

11、用户培训费：包括对招标人人员的培训等全部费用。该费用需经招标人确认后支付，如不发生则不给予支付。

12、超高施工增加费：指工人上下班降低工效、上下楼及自然休息增加的时间、垂直运输影响的时间以及由于人工降效引起的机械降效。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3、施工围蔽：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4、成品保护：范围为本标段内已完成饰面及本标段施工区域中机电末端的已完成工程；时间为饰面及机电末端完成安装时开始至业主要求拆除该保护时结束。如过程中有保护材料出现损坏，需及时修补/更换。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5、招标人（发包人）提供电梯供投标人（承包人）使用时，使用过程中的电梯维护维保工作由投标人（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若发生损坏，由投标人（承包人）负责维修，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包人）承担；电费由投标人（承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向招标人（发包人）缴纳。

16、开荒保洁费：投标人（承包人）响应招标人（发包人）需求，对本标段内已完成饰面及本标段施工区域中机电末端的已完成工程进行开荒保洁及日常维护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具体的开荒及保洁标准如下：

（1）开荒及及日常维护标准：

1）无垃圾、积水、无积灰；

2）无法搬离物料码放整齐；

3）饰面保护措施完成，保护材料边缘整齐；

4）见光面无明显污渍；

5）移交前按照图纸要求对石材进行处理；

（2）精保洁标准：

1）硬质地面（石材、瓷砖等）：表面光亮、洁净、接缝四周边角无污垢；

2）软质地面（地毯、塑胶底板等）：表面平整、色泽均一、无残留物、无污渍、无板结；

3）金属饰面：表面色泽均一、无斑点、无擦痕、无污迹；

4）玻璃：洁净明亮、通透性强、无划痕、无水迹；

5）饰面复合板：色泽均一、无擦痕、无积灰、无污渍；

6）涂料：无灰尘、无污渍；

17、其他措施费用：多次搬运、保管、安装及直至移交物业（或营销）前的产品保护、楼板及混凝土墙体开孔等相关工作均由承包人承担，以上措施项目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或者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将会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工程内容及其报价由投标人自列，并附单价分析。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四、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除合同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的以外，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1. 预算包干费：包括以下内容：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因地形、施工组织影响等因素造成的二次运输（包括场内外料具的多次搬迁）；工程用水加压措施；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补洞工料费；工程半成品、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施工照明增加费；挖土方的塌方。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项若投标人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进行清运，实际清运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专业工程投标人产生的垃圾与总承包管理单位产生的垃圾责任划分不清且不按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进行清运，实际清运费用按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与总承包单位各自合同造价占总合同造价的比例分摊。补洞工料费（含各时期各类设计变更引起的补洞工料）指孔洞的修补、塞洞补洞、塞缝和恢复费用等，补洞工作（含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指孔洞的修补、塞洞补洞、塞缝和恢复等。预算包干费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五、税金计价说明

1、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规定执行，采用一般计税法计取。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83号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增值税税率9%计取。

六、其它说明

1、指根据《广州市建委关于广州市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通知》(穗建筑[2006]551号)和确保工地状况、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质量验收、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施工过程等现场文字、视频、声像资料能满足现场监控管理要求的4G视频监控点，包括视频监控装置安装费用和网络接入及运行维护费用，以及配合中国移动建立监控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总包管理协调配合费：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补充规定

**一、装饰工程**

所有工作内容项目均包含施工、安装、材料费等内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计价与未计价材料的所有材料费用，清单项目无特别描述说明的清单工程量参照定额计量规则执行。除在区域中单独开项线条外，所有天棚、墙面、地面的装饰线条、收边、压条等含在相应清单中，不另外计算。除有注明外不锈钢为304不锈钢。

1. **防水工程**

1、地面、墙面涂膜防水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涂膜遍数，综合考虑材料费用、材料运输、基层处理、刷基层处理剂、涂刷防水膜、搭接以及附加层、加强层的增加、闭水试验等相关费用。

（2）涂膜防水分涂刷部位、涂膜材料、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 **地面工程**

根据精装修图纸标高进行地面修补或垫高/凿除工作，垫层、找平层、结合厚度综合考虑，砂浆、混凝土强度综合考虑，含在相应地面清单项目报价中，不另外计算相关费用。报价包含所有地面收口，线条，包括地面之间、地面与立面之间等，综合考虑各种收口材料、做法。

1. 楼地面架空地板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铺贴样式、开孔尺寸、磨边形状、开槽类别、嵌缝、基层骨架、板材颜色、填充材料品种、防潮层材料、结合层、找平层砂浆种类、配合比、厚度等，包括基层处理、结合层、面层铺设、嵌缝、刷防护材料、板材损耗、下脚料、开孔、切角、防潮、防污、防渗漏、刷养护液或保护液、油漆、材料运输等相关一切费用。

（2）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规格、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管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和0.3m2以内的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楼梯（台阶）板材面层的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3）当板材种类、规格、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板材的价差。

（5）结算时，因各类管线施工或其它任何原因致使砂浆厚度、种类，支撑高度等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1. 楼地面块料清单项目

（1）楼地面块料计价分不同种类、规格，综合考虑块料厚度、颜色分别计算，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2）楼地面块料综合考虑铺贴样式、开孔尺寸、磨边形状、开槽类别、嵌缝、结合层砂浆种类（或专业粘贴材料）、配合比、厚度等，包括基层处理、结合层、面层铺设、嵌缝、刷防护材料、块料损耗、下脚料、开孔、切角、磨边、抛光、防潮、防污、防渗漏、刷养护液或保护液、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管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和0.3m2以内的柱、跺、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3）楼梯、台阶块料面层的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楼梯、台阶侧面、牵边装饰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4）结算时，如块料的规格、铺装方式变化费用均不作调整，墙压地块料不另行计算工程量，报价时综合考虑。

（5）楼地面块料面层下的防水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6）结算时，如粘结材料、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7）楼地面块料面层综合考虑集水井处装饰盖板及支座制作、安装、除锈、防腐、刷漆，盖板及支座材质、规格、尺寸、表面处理等综合考虑。

1. 楼地面石材清单项目

（1）楼地面石材计量分不同石材种类、规格、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2）楼地面石材综合考虑铺贴样式、开孔尺寸、磨边形状、开槽类别、嵌缝、结合层砂浆种类（或专业粘贴材料）、配合比、厚度等，包括基层处理、结合层、面层铺设、嵌缝、地面材料收缩槽、刷防护材料、石材的规格、颜色、抛光、结晶、开槽等相关费用，石材切角、防潮、防污、防渗漏、防锈、刷养护液或保护液，石材损耗、下脚料，材料费、加工费（含切割费、六面防护、晶面处理、排版费等加工形式费用）、包装费、装卸费、运费、存储费、保险、清关费、商检费、规费、税金、管理费、利润、样板费、实验/检测费、综合考虑出材率、深化设计、成品保护等所有费用。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管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和0.3m2以内的柱、跺、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石材窗台板按投影面积计算，侧立面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计算。

（3）楼梯、台阶石材面层综合考虑防滑条、防滑槽，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楼梯、台阶侧面、牵边装饰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4）楼地面石材面层下的防水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5）卫生间门槛石现浇混凝土止水墩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计算。

（6）结算时，如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7）窗台石的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侧立面部分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8）玻璃隔断、玻璃栏板下方石材压条设计图示尺寸水平投影面积并入地面。

（9）结算时，垫层混凝土、找平层砂浆、结合层粘结材料的种类、强度、厚度、配合比等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10）石材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

4、水泥砂浆地面清单项目

1. 地毯计价综合考虑铺贴样式、地台板材料种类、规格、中距、结合层材料品种及厚度、防潮层种类、厚度等，包括基层处理、地台板安装、隔离层铺装、面层铺设、地毯损耗、防潮、防污、刷防护材料、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
2. 水泥砂浆楼地面计价综合考虑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基底类型，包括修整表面、基层处理、砂浆制作、运输、抹灰、找平、罩面、压光等相关费用。
3. 水泥砂浆楼地面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铁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0.3m2柱、垛、烟囱和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4. 楼梯、台阶面层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楼梯包括踏步、休息平台以及楼梯井。
5. 结算时，垫层混凝土、找平层及面层砂浆的种类、强度、厚度、配合比等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6. 因各类管线施工或其它任何原因致使抹灰厚度变化而增减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7. 水泥砂浆楼梯、台阶面综合考虑防滑条、防滑槽，结算时费用均不作调整。
8. 地毯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铺贴方式、规格、材料颜色、防潮层、粘结材料、压线条种类、拼缝、基层的材料种类、规格、中距以及铺设地毯的辅材、找平层砂浆种类、配合比、厚度等。包括基层处理、地毯拼接、铺设、修边、净面、刷胶、钉压条、其它等相关一切费用。地毯施工的损耗、下脚料、搭接等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2）结算时，垫层混凝土、找平层砂浆、结合层粘结材料的种类、强度、厚度、配合比等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3）当面层材料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面层材料的价差。

5、**橡胶**板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铺贴样式、开孔尺寸、嵌缝、颜色、防潮层材料、粘结层厚度、材料种类等，包括基层处理、结合层、面层铺设、嵌缝、刷防护材料、板材损耗、下脚料、开孔、切角、防潮、防污、防渗漏、刷养护液或保护液、油漆、材料运输等相关一切费用。

（2）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规格、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管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和0.3m2以内的柱、跺、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楼梯（台阶）板材面层的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3）结算时，垫层混凝土、找平层砂浆种类、强度、厚度、配合比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6、木地板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铺贴样式、开孔尺寸、磨边形状、开槽类别、嵌缝、基层骨架、板材颜色、填充材料品种、防潮层材料、结合层砂浆种类、配合比、厚度等，包括基层处理、结合层、面层铺设、嵌缝、刷防护材料、板材损耗、下脚料、开孔、切角、防潮、防污、防渗漏、刷养护液或保护液、油漆、材料运输、架空木地板综合考虑开启方式、支架、架空部分保护液、油漆等相关一切费用。

（2）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规格、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管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和0.3m2以内的柱、跺、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楼梯（台阶）板材面层的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4）结算时，如木地板的规格、铺装方式变化费用均不作调整。。

（5）结算时，因各类管线施工或其它任何原因致使砂浆厚度变化而增减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7、块料踢脚线清单项目

（1）块料踢脚线计价综合考虑块料厚度、颜色、铺贴样式、开孔尺寸、磨边形状、开槽类别、嵌缝、找平层及结合层砂浆种类、配合比、厚度等，包括基层处理、抹找平层、结合层、面层铺设、嵌缝、刷防护材料、块料损耗、下脚料、开孔、切角、磨边、抛光、防潮、防污、防渗漏、防锈、刷养护液或保护液、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踢脚线上沿与油漆墙面或饰面墙面搭接位置的收口及抹灰修补等相关费用。

（2）块料踢脚线计量按设计图示以平方米或米计算。

8、金属踢脚线清单项目

（1）金属踢脚线计价综合考虑金属规格、厚度、基层、龙骨等做法；包括基层铺钉、面层铺贴、刷防护材料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踢脚线造型、上沿与油漆墙面或饰面墙面搭接位置的收口及抹灰修补等相关费用。如基层、龙骨做法不同时结算均不做调整。

（2）金属踢脚线计量按设计图示高度以米计算。

（3）结算时，除面层材料变化外，基层、造型、规格变化等均不作调整。

1. **墙、柱面工程**

柱、梁面工程量清单指独立柱、梁，附墙柱并入墙面计算，没有柱、梁面工程量清单空间视为柱、梁面并入墙面计算。根据精装修图纸尺寸进行墙面修补或凿除工作，砂浆强度综合考虑，含在相应墙柱面清单项目报价中，不另外计算相关费用。涂料墙柱面抹灰砂浆配比、厚度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另计算费用。

1. 墙柱面块料清单项目

（1）墙柱面块料计价综合考虑圆、弧、锯齿等不规则墙面、块料的厚度、颜色、铺贴样式，开孔、磨边、抛光、开槽、嵌缝、找平层及结合层砂浆（水泥胶结合层）种类及水泥砂浆的厚度、配合比、厚度等，包括墙面刮毛、基层清理、底层、结合层、块料损耗、下脚料、开孔、切角、磨边、打蜡、嵌缝、抛光、开槽、防潮、防污、防渗漏等相关费用。

（2）墙、柱、梁面块料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规格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3）面层下的防水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4）结算时，如块料的规格、铺装方式变化费用均不作调整。

（5）结算时，因各类管线施工或其它任何原因致使找平层及结合层厚度变化而增减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6）结算时，如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1. 墙柱面石材清单项目

（1）墙柱梁面挂、贴石材计价综合考虑圆、弧、锯齿等不规则墙面、石材的规格、颜色、挂贴样式，开孔、磨边、抛光、开槽等相关费用，包括石材面层挂贴、石材扶手加工，石材切角、填灰缝、填缝膏、粘接胶水、不锈钢挂件、防潮、防污、防渗漏、防锈、刷养护液或保护液，石材及骨架的损耗、下脚料，材料费、加工费（含切割费、六面防护、晶面处理、排版费等加工形式费用）、包装费、装卸费、运费、存储费、保险、清关费、商检费、规费、税金、管理费、利润、样板费、实验/检测费、综合考虑出材率、深化设计、成品保护等所有费用。石材墙柱面顶部、底部凹槽造型并入墙柱面工程量。

（2）墙、柱、梁面石材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3）骨架计价综合考虑骨架的形式、材质、类型、规格、中距、防腐、除锈、防火、表面处理等相关费用，包括骨架制作、安装、油漆、防锈等相关费用，含在相应清单内，结算时无论骨架材质、规格等如何变化，不作调整。

（4）面层下的防水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5）结算时，因各类管线施工或其它任何原因致使找平层及结合层厚度变化而增减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6）结算时，如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7）石材材料详见招标文件。

1. 装饰板墙面清单项目

（1）墙面按清单项目综合考虑骨架形式、材质、类型、规格、中距、防腐、除锈、防火、表面处理等相关费用，所有木龙骨、轻钢龙骨、型钢龙骨、铝合金龙骨无论是否发生变更，中标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除单独开项线条外，均包括了压条、收边、装饰线（板）。龙骨、基层材料及做法变化时，结算均不做调整。

（2）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门窗洞口及单个0.3m2以上的孔洞所占面积。综合考虑颜色等相关费用。

（3）饰面材料的油漆材料、遍数、颜色综合考虑，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1. 金属饰面清单项目

（1）墙面按清单项目综合考虑骨架形式、材质、类型、规格、中距、防腐、除锈、防火、表面处理等相关费用。所有木龙骨、轻钢龙骨、型钢龙骨、铝合金龙骨无论是否发生变更，中标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2）计量综合考虑饰面基层材料种类、规格、厚度、层数，结算时无论如何变化，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3）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门窗洞口及单个0.3m2以上的孔洞所占面积。

（4）综合考虑颜色等相关费用，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1. 玻璃隔断工程量清单
2. 报价综合考虑玻璃隔断颜色、磨砂、工艺、贴膜，贴膜综合考虑图案，报价包括隔断的基座、框线、五金件及其它配件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3）当玻璃厚度、材料品种发生变更时，只调材料的价差。

1. 成品卫生间隔断工程量清单

（1）报价综合考虑卫生间隔断颜色、磨砂、工艺，报价包括金属踢脚线，开启隔断门、拉手、门锁、门轨、五金配件等相关费用。

（2）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1. 墙面装修线条清单项目
2. 墙面条线综合考虑基层的做法及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区别不同水平投影宽度+高度以“M”计算；报价综合考虑线条造型、跌级的高度（造型、跌级部分含在报价内），无论造型如何变化、基层做法不同，均不做调整，综合在报价内。没有单独开项的装饰线条并入相应墙面清单项内报价，不另计算。
3. **天棚工程量清单**
4. 天棚吊顶清单项目

除工程量清单单列的天棚线条外，其它并及相应天棚计算。天棚清单报价按图纸结合清单报价，如基层材料、厚度变化时结算不作调整。灯槽、窗帘盒（平面、立面、顶面）已综合考虑在相应的天棚清单项目中，不另行开项计价。

1. 天棚吊顶综合考虑平面天棚、跌级、造型天棚（造型、跌级部分含在报价内）。
2. 天棚计价综合考虑天花板的厚度、规格；型钢龙骨的中距、规格、类型、检修口、施工安装高度；机电安装工程等可能造成天棚面层材料开界、损耗以及恢复整理的费用；交接位的收口、封板的制作安装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工作内容包括龙骨制作安装、面层开槽、开洞、恢复、嵌缝刷防护材料等。

（3）钢骨架、铝合金骨架计价综合考虑骨架的形式、类型、规格、吊杆中距等相关费用，包括骨架制作、安装、油漆、防锈等相关费用，含在相应天棚清单内，结算时无论骨架材质、规格等如何变化，不作调整。

（4）天棚计价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除区域空间有单独窗帘盒、灯槽清单项外，其它空间窗帘盒、灯槽含相应天棚清单项；不扣除间壁墙（玻璃隔断）、检查洞、附墙烟囱、柱垛和管道所占面积，但均应扣除单个0.3m2以上的孔洞、独立柱及与天棚相连的窗帘盒（含在相应天棚清单的除下）、配套天棚所占面积；报价综合考虑艺术造型、坡面、灯槽（带）、跌级的高度（跌级部分含在报价内）。无论造型如何变化，基层做法不同均不做调整，综合在报价内。

（5）方通、格栅天棚计价综合考虑间距、规格，结算时不作调整。

1. 天棚装修线条清单项目

（1）天棚条线综合考虑基层的做法及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计算；报价综合考虑线条造型、跌级的高度（跌级部分含在报价内），无论造型如何变化，基层做法不同均不做调整，综合在报价内。不单独开项的线条并入相应天棚清单项内计算。

1. 天棚装饰风口清单项目

（1）天棚装饰风口综合考虑安装方式，按设计图示风口面积以“M2”计算。报价含供货、安装、清理等全部内容，含本体及全部配件，综合考虑规格、尺寸、表面处理、安装方式。

1. **门窗工程清单项目**

防火门门洞周边装饰面的收口工作含在总价内，不另计算费用。隐形门窗，综合考虑类型、材质、开启方式、龙骨、五金、门锁等，并入相应墙面计算。

1. 门窗计价综合考虑门窗套（框）（骨架材质、规格、间距等）、门窗扇（面层规格、材质等）、亮子、玻璃、门窗锁、门夹、拉手、磁吸、闭门器、地弹簧、吊轨（地轨）、线条、猫眼等特殊五金、各种小五金配件、贴脸、盖口条、披水条、油漆、刷防腐油、塞口、填缝、修补、运输等相关费用。

（2）当门扇面层材质、玻璃发生变更时，只调整面层材料、玻璃材料的价差。

（3）油漆综合考虑颜色、喷漆、锔漆等方式。

（4）计价综合按图纸编号结合图纸尺寸，分不同类型、材质、开启方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樘”计算。

（5）门窗综合单价适用于图示尺寸（宽度×高度），也适用于宽度（±50mm及以内）×高度（±50mm及以内）的门窗。变更等原因造成宽度、高度尺寸差异超出±50mm的门窗，以同类门窗报价中最低价折算。木门、玻璃门的门套已包含在相应门窗清单报价中，不另计算。

（6）玻璃门综合考虑贴膜、磨砂、图案综合考虑。

（7）防火门贴装饰面计价综合考虑门框、套贴面含在报价中，按“樘”计算。

1. **金属门套清单项目**

（1）金属门套综合考虑基层清理、基层板安装、面层铺贴、刷防护材料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基层板厚度、龙骨规格，包含基层板、龙骨的防腐、防火等。所有木龙骨、金属龙骨、基层板无论是否发生变更，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2）计量按设计图纸尺寸以贴脸、筒子板投影面积以平方米计算，综合考虑造型，造型不再展开计算。

1. **油漆、涂料清单项目**
2. 油漆、涂料计价综合考虑油漆、腻子遍数，颜色、腻子种类、基底类型、阴阳角护角线，粘结材料、墙纸的类型，包括基层清理、刮腻子、油漆、刷喷涂料、磨砂纸、刷底油、配制贴面材料、裱糊刷胶、裁墙纸、贴装饰面等相关费用。
3. 天棚涂料：按天棚投影面积计算，计价综合考虑结构板底及管线喷涂料，管线、龙骨、支架、梁侧等表面喷涂料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展开计算。
4. 因工艺及施工搭接要求，踢脚线位置满刮腻子及油漆时，该部分工程量不另行计算，报价综合考虑。

**（八）洗漱台清单项目**

（1）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台面外接矩形面积以“m2”计算。计算。含挡水、开孔、磨边、挡板、支架、台下柜等相关费用。

（2）按面层材料不同报价，结算时除面层材料变更外，其它变更不作调整。

（3）计价按设计图示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 **镜箱清单项目**
2. 报价时综合考虑基层材料、玻璃挂贴方式、玻璃磨边、边框、柜等内容，按m2计算。
3. 镜箱按除雾镜箱、含LED灯带。
4. 镜面、镜箱边框种类、规格、尺寸、表面处理等综合考虑。
5. **卫生间配件清单项目**
6. 以“套”、“个”、“台”计算。
7. 卫生间扶手按设计要求综合考虑各种材质、厚度。
8. **柜、台清单项目**

（1）报价时综合考虑柜、台五金配件，开启门、层板、内饰面材料、柜台面铺设、挡水条、踢脚线、含抽屉（材质、做法综合考虑）、门锁、面层材料油漆等。

（2）柜、台按清单不同项目以“个”、“套”、“m”、“m2”、“组”计算。墙柜按立面投影面积计算。

（3）柜、台除主要面层材料变化时只调整材价差，其它所有变化结算不作调整。

1. **玻璃栏板清单项目**

（1）栏板计价综合各立柱金属管壁厚，包括栏板的制作、安装、油漆、运输、埋件、材料的损耗及辅材等相关费用。

（2）栏板计量分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或面积计算。

（3）当相同材质的栏板高度发生变更时，其结算单价根据类似项目按高度比例折算成的综合单价取低值者进行换算。

（4）栏板综合考虑直形、弧形、材料损耗率、不同材料的比例，无论深化设计或其他变更，中标单价均不做调整。

（5）预埋件、弯头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6）当玻璃厚度、材料品种发生变更时，只调材料的价差。

1. **非承重隔墙清单项目**
2. 非承重隔墙计价综合骨架，填充材料，结算时不作调整。
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单面立面投影面积计算。
4. 面层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整面层材料的价差。
5. **天窗窗帘清单项目**

（1）综合考虑规格、尺寸、表面处理、颜色、面料、滑轮等。

（2）按图示天窗投影面积计算。

**二、电气工程**

1、配电箱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按型号、规格、基础形式材质及规格、接线端子材质及规格、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及规格、安装方式，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及附件安装（开箱、检查、安装、查校线、接线、接地、补漆）、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其除锈刷油、焊、压接线端子、补刷(喷)油漆、箱体接地、单体调试、接线、支架的制作安装、金属软管等相关费用。

2、线槽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线槽（包括隔板、盖板、三通、弯头等附件以及接地扣片等配件），分材质、规格以截面半周长为步距，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线槽及附件、配件安装（划线、定位、打眼、槽体清扫、本体固定、配件安装、接地跨接）、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防火堵洞、刷防火漆、套管、抗震支架等相关费用。

3、配管清单项目

（1）包括但不限于镀锌钢管、镀锌电线管、可挠金属套管、PVC塑料电线管等电气管道。

（2）计量包括：分材质、规格、接地要求、钢索材质及规格，综合考虑配置形式及部位，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3）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管路敷设（测位、划线、打眼、沟坑修整、锯管、套丝、弯管、配管、接地、穿引线、补漆）、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预留沟槽、穿线用牵引铁线、砼结构内的管道预埋施工、开刨槽及修复、开孔及修补、配件管件及安装、接线盒（箱）制作安装（测定、固定、修孔）、支架制作安装及除锈刷油、标识、接地、套管等相关费用。

4、配线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分配线形式、型号、规格、材质、配线线制、钢索材质及规格，综合考虑敷设方式及部位，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配线安装（扫管、涂滑石粉、穿线、编号、接焊包头）、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街码等）安装、支架制作安装、配线、管内穿线、焊、压接线端子、接地、标识等相关费用。

5、电力电缆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分型号、规格、材质、电压等级、地形，综合考虑敷设方式及部位，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电缆敷设（开盘、检查、架盘、敷设、锯断、排列、整理、扎绑带、收盘、临时封头、挂牌、电缆敷设设施安装及拆除）、揭（盖）盖板、标识、电缆头、中间头、肘型头制作及安装（定位、量尺寸、锯断、剥切清洗、内屏蔽层处理、焊接地线、压扎索管和接线端子、装热缩管、加热成形、安装、接线、套热缩管、包缠绝缘）、电缆T接箱的制作安装、连接体（含电缆穿刺线夹）、接地、试压、测试、防火堵洞（含电缆过防火墙密封件）、电缆防护、电缆防火隔板、电缆防火涂料、单体调试、电缆穿刺线夹制作及安装等相关费用。

6、灯具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普通灯具、工厂灯、装饰灯、荧光灯等（包括吊杆、吊链、吊钩、底座、光源、轨道等全部附件及配件），计量分不同类型、规格、型号，综合考虑安装方式及吊杆，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套”、“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预埋件留设、接线盒安装接线（测定、固定、修孔）、灯具（含光源及变压器）及配件安装（测位、划线、打眼、埋塑料膨胀管、灯具安装、接线、接焊包头、埋螺栓、支架安装、上底台）、金属软管、接线、接地、焊压接线端子、支架的制作安装及其除锈刷油、调试等相关费用。

（3）当灯具采用吊链安装时，须考虑悬吊电线的工程量，相关费用已经含于本项目报价中。

（4）当灯具须在吊顶区域（如电梯厅、电梯大堂等）安装时，应考虑带塑套金属软管和相应电线的工程量，相关费用已经含于本项目报价中。

（5）当灯具需要增设应急照明电源时，须考虑应急电源费用，相关费用已经含于本项目报价中。

7、按钮、照明开关、插座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开关、插座面板、底盒及附件，分不同用途、材质、类型、规格、型号，综合考虑安装方式，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清扫盒子、装开关、接线、装装饰盖）、接线、接地、接线盒制作安装及接线（测定、固定、修孔）、开刨槽及修复、开孔及修补；焊、压接线端子、配件管件及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防腐油漆、标识、接地、开关、插座面板及修补、调试等相关费用。

（3）在大堂、电梯厅等有对称形状瓷片、石材装修的部位，按钮、开关、插座应安装于瓷片、石材中间位置，实际安装位置与招标图纸表示位置的差异引起的相关工程量(电线、线管)增加的费用已经含于本项目报价中。

8、预留电源接线盒清单项目

（1）计价包括：本体安装，测定、固定、修孔等相关费用。

（2）计量包括：附件，分不同用途、类型、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3）镀锌钢管、电线管、PVC塑料电线管等管道、开关、插座、灯具中的预埋接线盒已在相应的线管、灯具、开关插座清单项目中考虑相关费用，不再按此项目额外计算。

（4）用于地面预留插座、预留电源等的预留接线盒，按本项目计量规则计算。

9、智能照明监控主机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分不同规格、型号，综合考虑安装方式，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及附件安装（技术准备、搬运、开箱检查、定位安装、互联、设备清理或清洗、接通电源、单机自检、检测调试、交验等）、强电控制软件、灯光控制软件、定位接线、防雷接地、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10、智能照明网关箱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分不同规格、型号，综合考虑安装方式，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及附件安装（开箱清点、搬运、检查基础、划线、定位、安装、接线、调整）、定位接线、防雷接地、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11、网关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分不同规格、型号，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及附件安装（技术准备、软件安装、软件功能检测、调试、完成自检测试报告等）、定位接线、防雷接地、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12、系统电源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分不同规格、型号，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及附件安装（设备开箱检验、现场就位、固定安装、连接、软件功能检测、调试）、定位接线、防雷接地、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13、时钟控制器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分不同规格、型号，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及附件安装（开箱检查、设备间连线，设备上机柜组装，设备间输入输出电平优选配接；设备间输入输出阻抗优选配接，节目信号广播线、控制线、转接端子的正负连接及接地的辨别，供给电源；设备间连接线平衡非平衡）、定位接线、防雷接地、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14、交换机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分不同规格、型号，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及附件安装（技术及机具准备、搬运、开箱检查、清洁、定位安装、互联、接口检查、接地、加电调试、单机调试等）、模块安装、定位接线、防雷接地、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15、传感器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红外动态传感器、照度传感器，分不同规格、型号，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及附件安装（开箱、清点、检查、开孔、划线、固定安装、接线、密封、调整、单体测试）、模块安装、定位接线、防雷接地、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16、八键可编程面板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分不同规格、型号，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及附件安装（安装、固定、校线、接线、挂锡、功能检测、编码、防潮和防尘处理）、定位接线、防雷接地、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17、开关控制模块、调光模块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分不同规格、型号，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及附件安装（安装、固定、校线、接线、挂锡、功能检测、编码、防潮和防尘处理）、定位接线、防雷接地、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18、智能照明系统调试及试运行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分不同规格、型号，按设计图示数量以“系统”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分系统调试（含软件功能检测）、现场测量、记录、对比、调整。

二、给排水工程

1. 坐便器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包括水箱、去水配件、存水弯、冲洗阀、角阀、盖板、软管等全部配件），分类别、使用部位，分型号以“组”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本体及配件安装、支架制作及安装、相关调试及封边收口。

1. 洗脸盆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包括感应水龙头、角阀、软管、去水器等全部配件），分类别、使用部位，分型号以“组”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本体及配件安装、支架制作及安装、相关调试及封边收口，电子感应式洁具还包括电气接线、等电位连接、调试等工作内容。

1. 小便器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包括感应控制器、角阀、软管等全部配件），不分类别、使用部位，不分型号以“组”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本体及配件安装、支架制作及安装、相关调试及封边收口，电子感应式洁具还包括电气接线、等电位连接、调试等工作内容。

1. 蹲便器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包括感应控制器、蹲便器水箱及配件、进水阀配件、角阀、不锈钢存水弯、冲洗阀、去水配件、金属软管等全部配件），不分类别、使用部位，不分型号以“组”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本体及配件安装、支架制作及安装、相关调试及封边收口，电子感应式洁具还包括电气接线、等电位连接、调试等工作内容。

1. 不锈钢厨盆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包括龙头安装、角阀、软管、去水器等全部配件），分类别、使用部位，分型号以“组”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本体及配件安装、支架制作及安装、相关调试及封边收口。

1. 沐浴器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包括手动开关、角阀、软管等全部配件），分类别、使用部位，分型号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本体及配件安装、支架制作及安装、相关调试及封边收口。

1.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清单项目

（1）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分不同类型、规格、型号以“组”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本体及配件安装、支架制作及安装、相关调试及封边收口，电子感应式洁具还包括电气接线、等电位连接、调试等工作内容。

（3）材料如结算时规格、型号的变化，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三、智能化工程**

**---停车场管理系统**

**1、停车场管理系统工作站**

（1）停车场管理系统工作站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管理系统工作站 、正版停车场管理系统软件及软件狗、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等。

（2）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台”为单位计算。

（3）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软件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2、出入口控制设备**

（1）现场控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口控制主机、摄像头、视频卡、读卡器、发卡器、车辆检测器、对讲设备、快速道闸、车辆检测处理器、抓拍显示一体机等。

（2）计量包括：分不同规格、型号，以“套”为单位计量。

（3）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单体调试（以及各子系统的联合调试），试运行，接地，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3、停车诱导**

（1）现场控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三车位相机、诱导管理器、双向室内引导屏、终端查询机等。

（2）计量包括：分不同规格、型号，以“套”为单位计量。

（3）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单体调试（以及各子系统的联合调试），试运行，接地，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电子巡查系统**

**1、巡更系统主机**

（1）巡更系统管理系统工作站包括但不限于：巡更系统管理系统工作站 、正版巡更系统管理系统软件及软件狗、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等。

（2）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台”为单位计算。

（3）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软件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2、巡更设备**

（1）巡更设备包括：电子巡查感应棒、信息钮、流量卡、二维码信息点等。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3）计量包括：可视对讲终端机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公共广播系统**

**1、****公共广播系统工作站**

（1）公共广播系统工作站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广播系统工作站 、公共广播管理系统软件及软件狗、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等。

（2）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台”为单位计算。

（3）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软件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2、公共广播设备**

（1）公共广播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功率放大器、交换机、CD播放器、数字调谐器、前置放大器、IP音频采集器、广播控制盒、话筒、消防借口控制器。电源时序器等。

（2）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3）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软件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3、扬声器**

（1）扬声器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吸顶式模拟扬声器、室内壁挂式IP扬声器、室内壁挂式模拟扬声器、室外装饰扬声器等。

（2）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个”为单位计算。

（3）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软件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楼宇办公网（综合布线-电话、网络(办公层全光)）系统**

**1、机柜、机架**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材质，规格，本体安装方式，底座等固定件安装等相关费用。

（2）计量包括：机柜、机架按“台” 为计量单位计算。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设备运行所需要的冗余空间，结算时不做调整。

（3）机柜报价综合考虑所需的线管理器、风扇、PDU插座、门锁等的数量，结算时不做调整。

**2、交换机、OLT、ODN、ONU、AP**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材质，规格，本体安装方式，底座等固定件安装、开刨槽及修复、开孔及修补、配件管件及安装、底盒安装、防腐油漆、标识、接地、修补、单体调试、系统调试等相关费用。

（2）计量包括：交换机、OLT、ODN、ONU、AP按“套” 为计量单位计算。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设备运行所需要的冗余空间，结算时不做调整。

**3、配线架、跳线架**

（1）包括配线架、跳线架、端接模块、跳块、尾纤、面板、跳线、跳线架、理线器、标签等。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机架安装，跳块卡接，放布尾纤，尾纤测试、熔接，跳线安装、测试，光纤耦合器安装，标签的制作等相关费用。

（3）计量包括：配线架按“台（架）”为计量单位计算。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设备运行所需要的跳线数（尾纤数），跳线（尾纤）数量结算时不做调整。跳线架含在对应设备综合单价，不予单列。

**4、光纤盒、光缆盒**

（1）包括但不限于光纤配线架、光纤盒、光纤连接、光缆终端盒、光缆熔接盒、端接模块、跳块、尾纤、面板、光纤跳线、光纤耦合器、标签等。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机架安装，跳块卡接，放布尾纤，尾纤测试、熔接，跳线安装、测试，光纤耦合器安装、光纤链接制作，标签的制作等相关费用。

（3）计量包括：光纤盒按“个（块）”为计量单位计算。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设备运行所需要的跳线数（尾纤数），跳线（尾纤）数量结算时不做调整。

**5、信息点、信息模块（包括铜缆信息模块、光纤信息模块等）**

（1）计量包括：分型号、规格、用途，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面板安装、标签制作、信息模块端接、耦合器安装，开刨槽及修复、开孔及修补、配件管件及安装、底盒安装、防腐油漆、标识、接地、修补等相关费用（包括网络插座）。

**6、弱电箱、前置安装箱**

（1）计量包括：弱电箱、前置安装箱及其配件安装，综合考虑其型号、规格、连接电线电缆的规格、安装方式，以“台”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其除锈刷油、箱体安装、接地、单体调试等工作内容。

（3）弱电箱、前置安装箱报价综合考虑箱体内所需的模块、尾纤、耦合器、跳线等的数量，结算时不做调整。

**----视频监视（布线）系统**

**1、摄像机、枪机、测温机器人**

（1）计量包括：分型号、规格、用途，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面板安装、标签制作、信息模块端接、耦合器安装，开刨槽及修复、开孔及修补、配件管件及安装、底盒安装、防腐油漆、标识、接地、修补等相关费用（包括网络插座）。

**2、交换机、操作终端、PC终端、解码器、监视器**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材质，规格，本体安装方式，底座等固定件安装、开刨槽及修复、开孔及修补、配件管件及安装、底盒安装、防腐油漆、标识、接地、修补、单体调试、系统调试等相关费用。

（2）计量包括：交换机、操作终端、PC终端、解码器、监视器按“套” 为计量单位计算。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设备运行所需要的冗余空间，结算时不做调整。

**3、机柜**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材质，规格，本体及光缆交接箱、空开、尾纤等安装方式，底座等固定件安装等相关费用。

（2）计量包括：机柜、机架按“台” 为计量单位计算。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设备运行所需要的冗余空间，结算时不做调整。

（3）机柜报价综合考虑所需的线管理器、风扇、PDU插座、门锁等的数量，结算时不做调整。

**4、立杆**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材质，规格、高度，本体及室外防水机箱及附件等安装，底座（基础）、预埋件等制作安装所包括与工程相关的一切相关费用。

（2）计量包括：按“套” 为计量单位计算。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设备运行所需要的冗余空间，结算时不做调整。

（3）综合考虑所需的防水箱体、熔纤盒、防雷器、电源模块、线管理器、跳线、尾纤、接地等数量，结算时不做调整。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1、交换机、播放控制器、视频分配器、导引屏（含OPS）**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材质，规格，本体安装方式，底座（基础）、预埋件等制作安装、开刨槽及修复、开孔及修补、配件管件及安装、底盒安装、防腐油漆、标识、接地、修补、单体调试、系统调试等相关费用。

（2）计量包括：交换机、播放控制器、视频分配器、导引屏（含OPS）按“套” 为计量单位计算。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设备运行所需要的冗余空间，结算时不做调整。

**2、光纤盒、光缆盒**

（1）包括但不限于光纤配线架、光纤盒、光纤连接、光缆终端盒、光缆熔接盒、端接模块、跳块、尾纤、面板、光纤跳线、光纤耦合器、标签等。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机架安装，跳块卡接，放布尾纤，尾纤测试、熔接，跳线安装、测试，光纤耦合器安装、光纤链接制作，标签的制作等相关费用。

（3）计量包括：光纤盒按“个（块）”为计量单位计算。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设备运行所需要的跳线数（尾纤数），跳线（尾纤）数量结算时不做调整。

**3、无线网桥**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材质，规格，本体安装方式，底座等固定件安装等相关费用、单体调试、系统调试等相关费用。

（2）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规格、类型，不分安装方式，以“对”为单位计算。

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设备运行所需要的冗余空间，结算时不做调整。

**----时钟系统**

**4、中心母钟（含卫星接收装置(北斗及GPS)、接口单元等）、天线及馈线、防雷器**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材质，规格，本体安装方式，底座（基础）等制作安装、开刨槽及修复、开孔及修补、配件管件及安装、底盒安装、防腐油漆、标识、接地、修补、单体调试、系统调试等相关费用。

（2）计量包括：按“套” 为计量单位计算。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设备运行所需要的冗余空间，结算时不做调整。

**----弱电工程通用项目**

**5、线管**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线管敷设、接地、防腐，开刨槽及修复、开孔及修补、配件管件及安装、除锈刷油、接线盒（箱）安装、防腐油漆、标识、接地、修补等相关费用。

（2）计量包括：按不同材质、规格、型号以“米”为单位计算。

**6、线槽**

（1）计量包括：线槽（包括盖板、三通、弯头等附件以及接地扣片等配件），按不同材质以截面半周长为步距，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线槽及附件、配件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开刨槽及修复、开孔及修补、防火堵洞、刷防火漆等相关费用。

**7、各类线缆**

（1）线缆包括：各种电源线缆、接地线缆、控制线缆、通讯线缆。

（2）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不分敷设方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米”为单位计量。

（3）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线缆敷设、熔接、电缆头、防火堵洞、电缆防护、标识、测试等内容。

**8、双绞线缆**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敷设、水晶头制安、标记、卡接、测试。

（2）计量包括：按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9、光纤光缆**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敷设、尾纤熔接、标记、卡接、测试。

（2）计量包括：按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敷设方式，以“米” 为计量单位计算。

**10、系统配线**

（1）线缆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甲供乙安装的电源线、双绞线、光纤光缆、跳线、接地线等。

（2）计量包括：不分型号、规格、敷设方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项”为单位计量。此费用单项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3）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线缆敷设、熔接、电缆头、防火堵洞、电缆防护、标识、测试等内容。

**11、机柜**

（1）计量包括：分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机柜安装，钢质基础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等相关费用。

（3）机柜报价综合考虑所需的线管理器、风扇、PDU插座、门锁等的数量，结算时不做调整。

**12、接线箱**

（1）计量包括：接线箱分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接线箱安装，孔洞预留、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等相关费用。

**13、工作站（含操作系统软件、网管软件、准入认证软件、无线运维数据平台软件及正版软件狗）**

（1）计量包括：工作站及操作系统软件、网管软件、准入认证软件、无线运维数据平台软件及正版软件狗，按不同的用途、规格、型号，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单体调试、系统调试、操作系统软件、网管软件、准入认证软件、无线运维数据平台软件及正版软件狗及智能化相关系统软件等相关费用，满足网管、应用、存储、接口软件、分析等多种用途。

**14、系统联调（系统调试）及试运行**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描述，信息点数量，系统调试，系统试运行，系统验证测试相关费用。

（2）计量包括：系统调试及试运行按“项” 为计量单位计算。此费用单项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数字会议系统**

**1、各类显示器**

（1）计量包括：各类显示器分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拼接处理器、无线投屏器、配电箱、安装支架、附件安装、定位接线、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2、各类音箱、喇叭、回音壁**

（1）计量包括：各类音箱、喇叭、回音壁分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附件安装、定位接线、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3、功放**

（1）计量包括：功放分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附件安装、定位接线、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4、话筒**

（1）计量包括：话筒分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附件安装、定位接线、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5、各类会议终端**

（1）计量包括：各类会议终端分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附件安装、定位接线、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6、网络中控主机、无纸化媒体主机**

（1）计量包括：网络中控主机、无纸化媒体主机分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附件安装、定位接线、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7、电子铭牌**

（1）计量包括：电子铭牌分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附件安装、定位接线、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8、无纸化媒体主机**

（1）计量包括：各类信号放大器、音频处理器分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附件安装、定位接线、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9、各类服务器**

（1）计量包括：各类服务器分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附件安装、定位接线、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10、各类软件**

（1）计量包括：各类软件分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附件安装、定位接线、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11、各类交换机**

（1）计量包括：各类交换机分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附件安装、定位接线、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12、各类音频配线**

（1）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不分敷设方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根”为单位计量。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线缆敷设、熔接、电缆头、防火堵洞、电缆防护、标识、测试等内容。

**---不间断电源（电源系统）**

**1、UPS**

（1）计量包括：UPS分型号、规格，以“台”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附件安装、定位接线、防雷接地、单体调试、槽钢基础制作安装、刷油等相关费用。

**2、电池组**

（1）计量包括：电池组分型号、规格，以“台”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附件安装、定位接线、防雷接地、单体调试。

**3、UPS配电柜、箱**

（1）计量包括：分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机柜安装，钢质基础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等相关费用。

（3）机柜报价综合考虑所需的线管理器、风扇、PDU插座、门锁等的数量，结算时不做调整。

**---室外弱电工程**

**1、人(手)孔砌筑**

（1）计量包括：人(手)孔砌筑分型号、规格，以“个”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考虑挖井所需挖土、标识牌,喷涂本专业标识及编号等相关费用。

**---大、小报告厅**

1.显示屏

（1）计量包括：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接地、端子板安装；含软件、远程系统接口、协议、校接线、本体调试、初始设置，试运行，联合调试等工作内容。

2.扩声系统

（1）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型、型号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校接线；底盒、金属软管、电气接线、调试等相关费用。

3.机柜、机架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材质，规格，本体安装方式，底座等固定件安装等相关费用。

（2）计量包括：机柜、机架按“套” 为计量单位计算。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设备运行所需要的冗余空间，结算时不做调整。

4.各类线缆

（1）线缆包括：各种控制、通讯线缆。

（2）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不分敷设方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米”为单位计量。

（3）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线缆敷设、熔接、电缆头、防火堵洞、电缆防护、标识、测试等内容。

5.插座

（1）计量包括：开关、插座面板、底盒及附件，分不同用途、类型、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接线、接地，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砖墙开孔、修补；焊、压接线端子等相关费用。

6.工作台（含操作系统软件及正版软件狗）

（1）计量包括：工作台及操作系统软件，按不同的用途、规格、型号，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单体调试、系统调试、操作系统软件、正版软件狗及智能化相关系统软件等相关费用。

7.各类摄像机

（1）各类摄像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本机、电源、镜头、云台或快球、护罩、防雷器、室外摄像机（不含立杆）及立杆基础等及随机配套配件。

（2）计量包括：设备分不同类型、数量，按设计监控点数表以“个”为单位计量。

（3）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前端设备主体及其配套配件连接、安装，调试(包括固定式摄像机安装镜头后的焦距选择及对焦设定) 功能验证、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等相关费用。

8.各类控制主机

（1）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出入口管理及访客管理系统**

1.出入口管理工作站

（1）出入口管理工作站包括：出入口管理工作站、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等。

（2）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3）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软件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2.各类控制器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试运行，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2）计量包括：各类控制器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3.电控锁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底盒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

（2）计量包括：电控锁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4.各类线缆

（1）线缆包括：各种控制、通讯线缆。

（2）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不分敷设方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米”为单位计量。

5.各类控制设备

（1）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型、型号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接地、校接线；底盒、金属软管、电接线、本体调试、初始设置，试运行，联合调试等工作内容。

6.可视对讲设备

（1）可视对讲系统管理主机包括：可视对讲系统管理主机、正版管理软件及软件狗、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等。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系统及应用软件安装/调试/初始设置，试用行，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3）计量包括：可视对讲系统管理主机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机电设备监控系统**

1.控制柜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材质，规格，本体安装方式，底座等固定件安装等相关费用。

（2）计量包括：控制柜按“套” 为计量单位计算。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设备运行所需要的冗余空间，结算时不做调整。

2.监控模块

（1）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型、型号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模块安装、校接线；底盒、金属软管、电接线、调试等工作内容。

3.各类接口

（1）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型、型号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模块安装、校接线；底盒、金属软管、电接线、调试等工作内容。

4.各类线缆

（1）线缆包括：各种控制、通讯线缆。

（2）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不分敷设方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米”为单位计量。

（3）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线缆敷设、熔接、电缆头、防火堵洞、电缆防护、标识、测试等内容。

5.线管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线管敷设、接地、防腐，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及修复、砖墙开孔及修补、配件管件及安装、除锈刷油、接线盒（箱）安装、防腐油漆、标识、接地、修补等相关费用。

（2）计量包括：按不同材质、规格、型号以“米”为单位计算。

6.线槽

（1）计量包括：线槽（包括盖板、三通、弯头等附件以及接地扣片等配件），按不同材质以截面半周长为步距，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线槽及附件、配件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防火堵洞、刷防火漆等相关费用。

7.软件、网关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描述，本体安装、附件安装、定位接线、单体调试。

（2）计量包括：网络调试及试运行按“套” 为计量单位计算。

1. **泛光工程**

##### 1、线槽

（1）计量包括：线槽（包括盖板、三通、弯头等附件以及接地扣片等配件），按不同材质以截面半周长为步距，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线槽及附件、配件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防火堵洞、刷防火漆、套管等相关费用。

##### 2、桥架

（1）计量包括：电缆桥架（包括盖板、隔板、三通、弯头、支承件等附件以及软接头、接地铜排等全部配件），按不同材质以截面半周长为步距，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电缆桥架及附件、配件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防火堵洞、伸缩软接头等相关费用。

##### 3、配线

（1）计量包括：分电压等级、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体（夹板、绝缘子、街码等）安装、配线、管内穿线、焊、压接线端子、接地、标识等相关费用。

##### 4、泛光灯具

（1）计价包括：各类预埋件留设、接线盒安装、灯具（含光源）及配件安装、金属软管、接线、接地、焊压接线端子、支架、调试等相关费用。

（2）计量包括：灯具（包括吊杆、吊链、吊钩、底座、光源、轨道等全部附件及配件）计量分不同用途、类型、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3）当灯具于须吊顶区域（如电梯厅、电梯大堂等）安装时，应考虑带塑套金属软管和相应电线的工程量，相关费用已经含于本项目报价中。

（4）当灯具采用吊链安装时，须考虑悬吊电线的工程量，相关费用已经含于本项目报价中。

（5）当灯具需要增设应急照明电源时，须考虑应急电源费用，相关费用已经含于本项目报价中。

##### 5、监控控制电脑（含监控电脑、强电控制软件及灯光控制软件等）

（1）计量包括：监控控制电脑（含监控电脑、强电控制软件及灯光控制软件等）分不同用途、类型、型号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调试、初始设置，试运行，各类软件联合调试等工作内容。

##### 6、各类交换机

（1）计量包括：各类交换机分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附件安装、定位接线、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 7、智能开关检测模块

（1）计量包括：智能开关检测模块分型号、规格，以“个”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附件安装、定位接线、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 8、智能监控终端

（1）计量包括：智能监控终端分型号、规格，以“个”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附件安装、定位接线、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 9、光纤收发器

（1）计量包括：光纤收发器分型号、规格，以“端口”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附件安装、定位接线、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 10、防雨开关电源

（1）计量包括：防雨开关电源分型号、规格，以“台”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防雨箱附件安装、定位接线、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 11、双绞线缆

（1）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敷设、水晶头制安、标记、卡接、测试

（2）计量包括：按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 12、配电箱

（1）计量包括：按型号、规格、基础形式材质及规格、接线端子材质及规格、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及规格、安装方式，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及附件安装（开箱、检查、安装、查校线、接线、接地、补漆）、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其除锈刷油、焊、压接线端子、补刷(喷)油漆、箱体接地、单体调试、接线、支架的制作安装、金属软管等相关费用。

1. **标识工程**
2. 按图示做法综合考虑标识标牌的规格、材料厚度，图案、字体、字体大小、字体规格数量，安装方式、安装基座、基础，按图纸标识编号以“组”“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3. 结算时面层材料品种变化时，只调整材料价差。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填报须知

一、表格组成如下：

第1部分

1. 编制说明；
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第2部分

1、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2、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5、暂列金额表

6、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3部分其他相关表格

1、综合单价分析表

2、投标人（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清单表格第1项，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格式编制，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

三、投标报价各表格中的金额应相互对应一致，如有不一致，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调整。

四、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与综合单（合）价分析表中的单价对应一致。相同清单项目（指专业类别、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施工部位（如同为地下工程、地上工程）只需填报一个综合单价分析表。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表。